

## 國立臺灣文學館專業人員審查代表著作合著人證明

送審人	中文 姓名		任 職 單 位			(請務必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作者 <input type="checkbox"/> 通信(訊)作者 <input type="checkbox"/> 以上皆非
	外文 姓名					
代表著作名稱 (應與送審著作名稱相符)					出版 時間	年 月 日
合著人(或共同研究人) 親自簽名	1		2		3	
	4		5		6	
送審者為第一作者或通信(訊)作者，免國外合著人簽章證明者姓名	1		2		3	
	4		5		6	
送審人完成 部分或貢獻 (請詳列) _____%						
合著人完成 部分或貢獻 (請詳列) 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註：

- 一、本證明係依據文化部附屬機關專業人員聘任及考核作業原則第五點第二項規定辦理。
- 二、合著人(或共同研究人)須親自簽名蓋章。如送審人係中央研究院院士，免繳合著人簽章證明；如送審人係第一作者或通信(訊)作者免繳國外非第一或通信(訊)作者之合著人簽章證明。
- 三、合著之著作，僅可1人用作代表著作送審，他人須放棄以該著作作為代表著作送審之權利。